

#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107508 號函頒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3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0131711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356454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619241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0316303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09796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1213283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31311916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40018354 號函修正

## 前言

性別平等係基本人權，指每個人在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中，皆應受到平等對待，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為保障全球婦女權益及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要求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以維護不同性別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進而改變社會普遍存在性別不平等的結構性問題。

新北市是全臺灣人口數最多的城市，目前已有超過 400 萬人在新北市共同生活，為了打造安居樂業、永續宜居的城市，性別平等更是需要持續面對與實踐的課題。爰此，本府於 112 年率全國之先，以城市推動性別人權保障的角度，針對本府現有性別友善政策、措施及制度進行階段性盤點與檢視，發表全國第一本 CEDAW 城市報告，並舉辦「她與她的城市—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與實務對話研討會」，展開從中央到地方、從公部門到私部門、從學術到實務的多方對話，藉由研討會過程性平專家與在地婦女團體的實務建議，促使新北市持續推展更具方向性，且兼具永續發展與性別平等價值的政策，共同攜手實現「性平好生活」的施政願景。

為使新北市成為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持續擘劃「便民、利民、愛民」的性平政策，本府參採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對於本市 CEDAW 城市報告之建議，將加強推動「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提升不利處境女性就創業」、「促進工作與家庭之平衡」、「破除教育性別隔離」、「遏止性別暴力」及「醫療與照顧需求安排」等六大議題，納為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之主軸，

並融入原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六大面向，做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平政策之指引，藉以落實 CEDAW 公約精神，強化本府性平政策與民眾之連結。

## 壹、社會參與

### 一、性別目標

-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二、工作重點

#### (一)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人事處】
- 2、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以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為原則，且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培力女性參與決策之能力，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其他具體獎/鼓勵措施，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4、提高社區公共事務女性參與決策之比例。【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

#### (二) 培力女力

- 5、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青年局】
- 6、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7、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 一、性別目標

- (一) 提升女性經濟力
- (二) 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 二、工作重點

#### (一) 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維繫婚育女性持續留任職場。【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2、強化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受暴婦女、身障者、農村女性、移工女性及偏鄉地區女性，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客製化就業輔導課程，協助其適性就業。【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青年局】
- 3、依據轄內中高齡者就業意願進行性別統計，推動中高齡女性再就業，辦理不同職能訓練再提升之措施，培力中高齡女性持續投入就業市場。【勞工局】
- 4、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提升女性職場領導力。【經發局】
- 5、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開拓女性就業領域，並開設女性培訓專班或非傳統領域適性課程，鼓勵性別比例懸殊職業縮小性別差異，減少職業性別隔離。【勞工局】

####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6、強化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並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其他具體獎/鼓勵措施，針對懷孕女性、育兒家長及育嬰留停復職員工等，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7、鼓勵企業進用二度就業婦女，並提供友善家庭政策，以保障員工免因家庭照顧因素而退出職場。【勞工局】

#### (三) 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 8、建構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並擬定具體獎/鼓勵措施保障女性取得創業資源與市場行銷機會，建置女性創業家交流平台。【經濟發展局、青年局】
- 9、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透過諮詢、診斷、陪伴式輔導等輔導措施，提升女性創業實踐力。【勞工局】

##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 一、性別目標

- (一) 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二) 正視多元化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三) 促進多元性別權益，消除性別歧視

### 二、工作重點

#### (一) 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並善用暫行特別措施或其他特別措施保障不利處境婦女與多元性別者權益。【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2、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生育保健計畫，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衛生局、社會局】
- 3、推動友善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衛生局、社會局】

#### (二)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4、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強化不利處境婦女及家庭之育兒資源，減緩家庭照顧責任。【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勞工局】
- 5、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依據性別分析結果，強化非傳統家庭型態及全齡高風險家庭福利與權益保障措施，以落實性別人權。【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
- 6、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及促進其融入社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 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 7、鼓勵家庭成員家務共享及照顧分工，訂定具體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促進性別家務共享與照顧責任衡平。【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政局、衛生局】

- 8、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及友善家長觀念宣導，以及提供登記服務性別友善措施。【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法制局】

##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 一、性別目標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 二、工作重點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1、制定適合各年齡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教育局、社會局】
- 2、重視身心障礙女孩、懷孕學生、年輕家長、農村女孩、偏鄉地區女孩就學權益，研擬自主性及具可近性之就學與復學協助方案。【教育局】
- 3、運用多元策略培力年輕女性領導力，鼓勵女童培養 STEM 領域素養，參與 STEM 領域學科課程，消除教育性別隔離。【教育局、社會局】
- 4、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教育。【教育局、社會局】
- 5、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教育局、衛生局、體育局】

#### (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 6、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訂定具體獎勵措施，以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7、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數位資料庫，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文化局】
- 8、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 (三) 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9、檢視、輔導媒體或規劃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文化局、新聞局】

10、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本市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意識，以促進媒體自律。【新聞局】

##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

### 一、性別目標

- (一)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 (二)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 二、工作重點

#### (一) 積極防制性別暴力行為

- 1、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與創傷反應的認知，瞭解不利處境之性別暴力被害人的處境，降低社會對性別暴力迷思，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體育局】
- 2、強化數位性別暴力防制與補救措施，製作案例及宣導媒材，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知。【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新聞局】
- 3、建構校園安全網絡，積極防治身心障礙者和多元性別者之學生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案件等校園性暴力之侵害。【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 4、以暴力與創傷知情為導向，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強化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子女照顧與經濟獨立面向的服務，並建立工作成效評估系統，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家防中心、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 5、擴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相對人處遇服務資源，推動多元處遇服務模式，並且提供可近性需求服務。【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

#### (二)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 6、保障不同性別參與災害風險管理機制，研擬符合包含身心障礙女性與高齡女性等不同性別需求的在地化防災策略。【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 7、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及戶外運動空間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及區域等需求。【城鄉發

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法制局、社會局、衛生局、秘書處、農業局】

8、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並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之參與，確保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9、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

### 一、性別目標

- (一) 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
- (二)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二、工作重點

#### (一) 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

- 1、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體育局】
- 2、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衛生局】
- 3、結合在地婦女、性別團體分析不同性別、性傾向及多重弱勢婦女之健康醫療需求，並發展相關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4、推動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及照顧服務之獎勵機制，提供醫院、醫療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場域工作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尊重不同性別者的就醫及受照顧權益。【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 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6、提升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醫療照顧服務人力之性別平衡，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
- 7、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並加強宣傳以提升服務使用效益。【衛生局、社會局】

#### (三) 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

- 8、加強各類醫事/健康/照顧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

程教材與評量工具。【衛生局】

- 9、規劃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並為教師提供必要之培訓。【衛生局、教育局】
- 10、宣導正確的身體自主意識、健康的體適能觀念，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衛生局、教育局】